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6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尹詩芩

被　　告　進富玻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徐苡逢

被　　告　李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進富玻璃有限公司、徐苡逢、李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陸仟捌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進富玻璃有限公司（下稱進富玻璃公司）、徐苡逢、李艷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進富玻璃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邀同被告徐苡逢、李艷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該授信綜合額度分成二筆款項動用撥款：

1.於111年6月29日撥款1,6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加碼5.39%機動計算，被告尚餘本金998,807元未清償。

2.於111年6月29日撥款4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加碼5.39%機動計算，被告尚餘本金428,057元未清償。

㈡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總計1,426,864元之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未理，則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進富玻璃公司、徐苡逢、李艷應連帶給付原告1,426,8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進富玻璃公司、徐苡逢、李艷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士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230號卷第18-30頁、本院卷第51-55頁），與原告所述相符，經核無訛，而被告進富玻璃公司、徐苡逢、李艷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為其餘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定。連帶保證之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從而：

1.被告進富玻璃公司向原告借貸款項，惟未依約清償，依原告與被告進富玻璃公司所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㈠之約定，借款人對原告或他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借款人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主債務人即被告進富玻璃公司既尚積欠原告本金共1,426,864元（計算式：998,807元+428,057元＝1,426,864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有上開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可佐（士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230號卷第22-30頁），則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進富玻璃公司返還借款本金1,426,864元暨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2.又被告徐苡逢、李艷為被告進富玻璃公司借貸上開款項之連帶保證人，有上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可佐，被告徐苡逢、李艷既分別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蓋章（士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2230號卷第19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徐苡逢、李艷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進富玻璃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於上開限額內負全部給付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進富玻璃公司、徐苡逢、李艷連帶給付1,426,8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心姿

附表：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998,807元	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7.03%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7.03%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7.03%之20%計算。
428,057元	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7.03%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依7.03%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7.03%之20%計算。
本金總計	1,426,864元		